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ZHHT-TP-015
	文件版本: C/2
	页数: 2 / 6
认证证书的转换程序	生效日期: 2024.05.21

1、 目的

为规范我公司外转证书的管理工作，确保认证转换的符合规范，特制订本程序。

本程序确立了认证资格转换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可以采取比本文件更为严格的程序或措施，但不能对组织挑选认证机构的自由进行过分的或非公正的限制。

2、 范围

适用于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ZHHT) 将适用于 IAF 签约的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证书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体系证书的管理。

3. 引用规范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4、 定义

认证转换：是指为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为接收机构）承认另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为颁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目的在于颁发接收机构自己的证书。

注：上述定义不适用于多重认证（即同一管理体系同时被一个以上的认证机构所认证）的情况。CNAS 不鼓励多重认证。

5、 最低要求

4.1 认可

只有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区域性多边承认协议（MLA）签约机构所认可的认证才有资格进行转换。如果组织所获的认证未经任何 IAF 或 MLA 签约机构认可，应作为新客户予以对待。

6、 转换程序

6.1 申请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ZHHT-TP-015
	文件版本: C/2
	页数: 3 / 6
认证证书的转换程序	生效日期: 2024.05.21

所有需要转换的获证组织可向 ZHHT 认证业务部提出转换申请，填写《认证申请书》和《认证合同》并提交以下有关资料：

- a) 原体系证书及附件
- b) 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 c) 现行有效的体系文件（管理手册及程序）
- d) 最近一次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报告
- e) 最近一次发证机构的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
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
- f) 市场监管部门最近产品抽查报告复印件
- g) 转换原因说明

6.2 申请评审

认证审核部及体系认证管理（合同评审人员）对申请方申请转换的认证进行评审时，确认申请组织的产品、活动是否在公司的认可业务范围，及是否满足条件。如符合要求，应要求申请转换方提供相关信息，并进行转换前评审。

6.3 转换前评审

6.3.1 技术质量部经理应对预期的组织提交的文件进行评价，转换前评审应至少覆盖下述方面，并且应完整记录评审及评审发现：

- a) 确认该组织的获证活动在本公司已认可的认证范围之内；确认颁证机构的获认可范围处于其认可机构的 **MLA** 范围内。
- b) 判断要求转换的原因是否合理。
- c) 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如果可行，我机构宜与颁证机构一起验证认证是否有效以及尚未关闭的不符合的状态，除非颁证机构已停止运作，如果无法与颁证机构进行联系，则因记录原因。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ZHHT-TP-015
	文件版本: C/2
	页数: 4 / 6
认证证书的转换程序	生效日期: 2024.05.21

d) 充分考虑最近一次的审核/再认证报告, 后续的监督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 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审核记录、检查单等。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 或逾期未进行监督, 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e) 调查是否存在投诉, 以及针对投诉所采取的措施。

f) 确认拟进行的审核在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可获得时, 宜对颁证机构制定的审核方案进行评审。

g)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如果文审能够充分确认符合转换条件, 则可以不对客户进行访问, 并在评审记录中说明。

6.3.2 评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 不应进行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a) 已知被暂停(撤销)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不应接受转换(除颁证机构已停止运行的或其认可资格已被撤销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证书);

b) 在评审中发现了严重的不符合项。

c) 在评审中, 对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存在疑问。

d) 认证客户不能提供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 或逾期未进行监督。

6.3.3 如果评审中, 对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 则应根据疑问的性质和程度采取措施。除非公司已经验证了针对所有尚未关闭的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或者其已经接受了转换客户针对所有尚未关闭的轻微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 否则应将申请转换的组织作为新客户对待, 并记录处理, 向组织做出解释。

6.3.4 评审通过后, 认证审核部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要求, 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申请转会, 待认可协会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后续流程。

6.4 认证合同的签订

通过转换评审证实转换客户符合规定要求, 同时拟转换证书的覆盖范围属于公司授权的业务范围, 公司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时, 由认证业务部人员同拟认证组织签署正式《认证合同》。

6.5 认证决定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ZHHT-TP-015
	文件版本: C/2
	页数: 5 / 6
认证证书的转换程序	生效日期: 2024.05.21

由技术质量部授权的具有能力的认证决定人员，对转换评审的资料进行评定，做出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确定该转换所处的认证周期，并立即通知颁证机构。

- a) 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为实施转换前评审的人员；
- b) 应在任何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开始前对认证做出决定；
- c) 转换前评审中没有发现问题，则认证周期应基于原有认证周期；

（注：同时注明组织于某日期前获得的认证由其他认证机构颁发时，接受机构可以在认证文件中引用组织初始认证时间。）

- d) 并且针对残余的认证周期建立审核方案；
- e) 根据转换前评审的结论，当接受机构必须将转换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时，认证周期应始于认证决定的时间。

6.6 认证审核的实施

6.6.1 认证审核部根据建立的审核方案，对后续的再认证或监督审核做出安排：

- a) 对于证书转换前已经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但原证书尚在有效期内的证书转换客户安排再认证审核。
- b) 对于证书转换前已经进行初次审核，但未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的证书转换客户安排第一次监督审核。
- c) 对于证书转换前已经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但未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的证书转换客户第二次监督审核。
- d) 对于证书转换前未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但距初次审核发证已经超过两年的证书转换客户按初次认证审核，安排全部条款/部门审核。

6.6.2 证书转换的审核执行公司各管理体系的审核管理程序，再认证审核应覆盖全部部门和全部条款，监督审核在确保必审条款/部门的同时，分两次覆盖全部条款/部门。

6.7 与颁证机构的协作

6.7.1 在转换过程中，坚持有效性和认证的诚信性原则。主动向颁证机构获取所要求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当不可能与颁证机构取得联系时，公司记录原因并尽所有努力从其他来源获得必要的信息；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ZHHT-TP-015
	文件版本: C/2
	页数: 6 / 6
认证证书的转换程序	生效日期: 2024.05.21

6.7.2 要求转换客户应授权颁证机构向接受机构提供其寻求的信息。如果客户持续满足认证要求，颁证机构不应由于组织告知其认证将转换至我公司，而暂停或撤销组织的认证。

6.7.3 当颁证机构发生下述情况时，公司和/或转换客户应与颁证机构的认可机构(CNAS)取得联系，报告详情：

- (i) 不向接受机构提供需要的信息；或
- (ii) 无理由暂停或撤销转换客户的认证

7、相关程序文件

《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程序》